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；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5月 13 日 9：15-15：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43人，代表股份19,511.743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,526.9837万股的26.5368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14,973.54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36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4,538.196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72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450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083%；反对4,659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879%；弃权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453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097%；反对4,661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89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453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95%；反对 4,663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03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39,908,911 股，同意 35,24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129%；反对 4,663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861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4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450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083%；反对4,664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04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5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355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42%；反对 2,76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39,908,911 股，同意 37,146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782%；反对 2,76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2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453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097%；反对4,661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89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7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922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24%；反对3,192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63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39,908,911股，同意36,713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938%；反对3,192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000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8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22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74%；反对2,792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13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39,908,911股，同意37,113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960%；反对2,792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977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。

9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27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99%；反对2,787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288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39,908,911股，同意37,118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083%；反对2,787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854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5月14日